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赎回
委托资金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”)赎回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基于与平安资产签署的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约定，于2017年1月18日签发了《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》，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18,650,000.00份，合计资金人民币25,067,465.00元。平安资产于2017年1月19日确认该申请，并开始运作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有的乐享一号赎回前份额合计为4,930,980,967.42份。通过本次赎回，众安乐享1号托管账户剩余份额4,912,330,967.42份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集团”)直接控股的公司。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.0907%股份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，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.2 亿元，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66.11 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。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、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。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，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，各项投资资格完备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：委托资产的提取按照“份额提取”的方式，即以份额数量进行提取，管理人根据提取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，确认提取资产的金额，金额采用结尾算法，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乐享1号每日单位净值由乐享1号内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及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资产管理规则确定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2017年1月18日公司签发了《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》，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18,650,000.00份，按单位净值1.34410计算合计赎回人民币25,067,465.00元。

(二) 交易结算和履行

根据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平安资产在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《划款指令》，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《划款指令》将资金划往指定账户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年1月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审议表决，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，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，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3 日